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倪铭先生、倪茂生先生、魏迎春先生、彭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倪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倪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魏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提名彭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郑石桥先生、贾和坤先生、殷

爱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郑石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贾和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殷爱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1,024,27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760,500 股后的 228,263,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48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四舍五入）。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由于公司董事倪铭、魏迎春、王劲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倪茂生与激励对象倪铭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11.28 元/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25.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由于公司董事倪铭、魏迎春、王劲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倪茂生与激励对象倪铭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由于公司董事倪铭、魏迎春、王劲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倪茂生与激励对象倪铭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